

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 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

淄政字〔2021〕98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
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》（鲁司〔2020〕66号）、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（鲁司〔2020〕48号）、《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淄政发〔2020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市组织对2021年7月31日前制定、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，经评估到期后需继续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（见附件1）、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（见附件2）。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继续执行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